

证券代码：241997

证券简称：24吴城G1

关于召开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997

（三）证券简称：24吴城G1

（四）基本情况：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3亿元，票面利率2.46%，债券期限为5年。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3亿元。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4年11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4日 至 2025年12月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受托管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丧失重要子公司股权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区属国企股权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为加大国企改革力度，提升国企效能，拟对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城投”、“发行人”）实施进一步优化重组，调整相关企业股权，方案如下：

1、将吴中城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文旅”）64.24%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市吴中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国控”）；

2、将吴中城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国裕”）；

3、将吴中城投持有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农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国控；

4、将吴中国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交投”）90.38%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城投。

本次股权调整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划出的股权合计超过吴中城投上年末（2024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其中吴中文旅为吴中城投的重要子公司，故本次股权调整将导致吴中城投丧失重要子公司股权。

由于划入的吴中交投净资产占吴中城投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2024年末）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占吴

中城投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调整构成吴中城投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召集人通知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0%。本次会议未能召开。

同意0%，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达到相应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数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有效会议的比例要求，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